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振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以上訴人即被告朱振維（下稱被告）就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證據之取捨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事故發生那天，其是看到告訴人劉昇展（下稱告訴人）坐在地上，好心上前詢問是否要叫救護車，其當時騎機車之速度很慢，應該不會造成告訴人那麼嚴重的傷害，且當員警到場時，也沒有發現其所騎乘之機車有倒地的痕跡，所以其覺得不可能撞到告訴人等語，請求改判無罪。

三、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

㈠原判決係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及告訴人之子劉健瑋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目擊者黃世志及證人即現場處理員警余振旭於原審審判時之證述，並參酌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暨車損情形照片、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2年7月18日診斷證明書、114年7月28日（114）奇醫字第3684號函，暨檢附告訴人病歷資料、急診醫療照片、被告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據以認定被告騎乘本案事故機車肇事，造成告訴人受有雙側恥骨閉鎖性骨折、第十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而為過失傷害犯行；復敘明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之翌日，前至交通分隊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亦表示其係以右腳膝蓋碰撞到告訴人等情，是認被告所辯，無足採信。經核原判決所為認定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無任何違誤之處。

㈡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於本案事故發生前，在騎乘機車過程中曾低頭撿手機放在機車置物箱，並繼續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核與證人黃世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於行經其家門前，有低頭使用手機，並以一手騎車，一手拿手機之方式前行，嗣於被告經過後不到30秒，即聽聞碰撞聲，復於不到1分鐘經過案發地點時，見告訴人坐在地上，被告站在一旁等語大致相合（見原審交易卷第259頁至第272頁）。堪認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前，確有以單手掌控機車龍頭、另一隻手則拿手機，而以此方式騎駛機車前行，並於時間密接之情形下，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無訛。

㈢又據證人黃世志及到場員警余振旭於原審審判時之證述，得見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即停留在現場等待救護車及員警前來處理，並表示其有撞到告訴人之事實。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其詞，辯稱當下是因為受到驚嚇，方會如此陳述云云，然而，倘若被告確係因告訴人跌坐在地，方基於善心返回現場，幫忙叫救護車前來救助傷者，則其又焉有因緊張之故而向到場員警及民眾表示係其將告訴人撞傷之理，是被告前揭所辯，顯與常理相悖，已難遽信。

㈣更遑論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翌日，曾前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湖內交通分隊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時仍明確表示其在騎乘機車行至本案事故地點之際，告訴人係行走在前方邊線上，其之右腳膝蓋頂到告訴人

的身體後面等語，有該份談話紀錄表在卷可徵（見警卷第23至24頁），益足徵告訴人係在行走過程中遭被告騎機車從後方撞及，方倒地受傷之事實至明。是以，被告臨訟翻異前詞所辯，顯與事證不合，無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惟原判決經綜合全部卷證資料，據以認定被告有為過失傷害犯行，且就被告所辯之詞如何不可採信，詳予論駁，並經本院補充理由如上。是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先前抗辯之詞，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且未提出任何積極事證以實其說，空言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刑事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振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4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振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朱振維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14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3之2號前方時（下稱案發地點），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沿同路段同向行走於路邊之行人劉昇展（下稱本案事故），致劉昇展因而倒地，並受有雙側恥骨閉鎖性骨折、第十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勢）。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朱振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交易卷第100頁、第257頁至第291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案發地點，斯時告訴人劉昇展因故而倒地，並受有本案傷勢之事

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經過案發地點時並沒有撞到告訴人，經過案發地點後，從後照鏡發現告訴人因故而倒地，始回頭協助叫救護車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4月21日17時46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案發地點時，告訴人因故而倒地，並受有本案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所是認（見交易卷第10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子劉健瑋於警詢時（見警卷第5頁至第7頁）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暨車損情形照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2年7月18日診斷證明書、114年7月28日（114）奇醫字第3684號函，暨檢附告訴人病歷資料、急診醫療照片、被告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頁、第17頁至第20頁、第28頁、第31頁；審交易卷第41頁；交易卷第105頁至第20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目擊者黃世志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伊不認識被告，伊住家與案發地點為同路段，距離案發地點不到100公尺，伊於本案案發前有目擊被告行經家門前，當時被告邊騎車邊拿著手機在看（證人做出低頭看手的姿勢），即以一手騎車，一手拿手機之方式前行，偶爾會抬起頭看一下，不太專心在騎車。被告經過後不到30秒即聽到碰撞聲，該聲音像是碰撞的聲音，非人倒地的聲音，音量不小。聽到碰撞聲後，約經過不到1分鐘，伊即載送小朋友經過案發地點，看到告訴人坐在地上，被告站在一旁，本案機車已立在旁邊，伊與被告原欲將告訴人扶起來，惟告訴人相當疼痛而無法起身，當下伊有問被告是否有撞到告訴人，被告表情驚慌，小聲表示「嘿阿（台語）」，並未提及其僅係折返回案發地點協助告訴人，本案事故與其無關等語（見交易卷第259頁至第272頁）。由上可知，黃世志與被告並不認識，且其上開證述係經刑事具結程序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應無甘冒偽證

重刑處罰之風險而故意設詞構陷被告之理。基此，黃世志指稱被告於行經其家門前，有低頭使用手機，並以一手騎車，一手拿手機之方式前行，嗣於被告經過後不到30秒，即聽聞碰撞聲，復於不到1分鐘經過案發地點時，見告訴人坐在地上，被告站在一旁之過程，應非子虛。又被告於行經黃世志家門前，確有低頭之舉，且斯時本案機車仍處於行駛狀態一節，亦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供承在卷（見交易卷第272頁至第273頁）。足認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前，確有低頭使用手機，復於時間甚為密接下，即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至為灼然。

㈢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其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審交易卷第41頁），是被告對於上開交通規則，應當知悉，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8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行經案發地點前，低頭使用手機，並以單手騎車之方式前行，而疏未遵守前揭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本案事故，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既係造成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之原因，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被告雖辯稱其未撞到告訴人，係因經過案發地點時，從後照鏡發現告訴人因故倒地，始回頭協助叫救護車等語。然觀諸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伊案發當時在走路，被告就從後方撞到伊腰部位置，導致伊向前傾而骨折等語（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證人即現場處理員警余振旭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證稱：伊至案發地點處理本案事故時，業無案發現場情形，告訴人已先行送醫，經伊向被告詢問案發經過時，被告當下即向伊表示，其因反應不及撞到告訴人，案發隔日被告

至交通分隊製作談話紀錄表時，亦稱其係以右腳膝蓋碰撞到告訴人，而生本案事故，過程中被告從未提及其不確定是否有撞到告訴人一事，因此伊才會將被告列為本案當事人，而非關係人或見證人，且上開談話紀錄表係經被告確認後始簽名等語（見交易卷第274頁至第283頁），參以證人黃世志前開證詞互核以觀，可知被告於行經案發地點時，確有撞及告訴人，而生本案事故，更於案發當下，即向黃世志及余振旭多次表示其有撞到告訴人，而未有任何猶疑或不確定之情，甚為明確。

㈤再者，被告於製作上開談話紀錄表時，經員警三度詢問「是你（按：指被告）的右腳膝蓋去頂到他（按：指告訴人）？」、「你（按：指被告）只知道有頂到人，但是不知道頂到他（按：指告訴人）身體哪一個部分？」、「所以是腳頂到他（按：指告訴人）？」，均明確以「點頭」表示肯定之意，業經本院勘驗屬實，有本院於準備程序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交易卷第41頁），可見被告行經案發地點時，確有撞及告訴人，而生本案事故無訛。末觀之告訴人本案傷勢為雙側恥骨閉鎖性骨折、第十二腰椎壓迫性骨折，傷勢非微，案發當下更因疼痛而無法起身，倘非被告撞擊所致，殊難想像該等傷勢係因告訴人自行倒地而造成，均再再足證被告確有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一事，益徵告訴人之本案傷勢，乃肇因於被告之駕駛行為所致甚明，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勢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已臻明確，被告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6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被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騎車過程中貿然使用手機，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案事故發生，告訴人更因此受有本案傷勢，所為殊值非難。

2.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情節、違規原因及造成告訴人本案傷勢之法益侵害程度。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交易卷第247頁）。

4.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工地臨時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萬元，未婚，沒有小孩，目前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289頁至第290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5.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正視自己所為非是，且於本案偵審過程中，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洪欣昇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麗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